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市区的集中供热单位，含热电厂、供热站（以下简称供热方）和实行集中用热的工业蒸汽用户以及民用采暖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济南市热电公司负责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广开热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严格限制新建供热锅炉，逐步改造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凡城市供热规划范围内的新建住宅、公用设施和企业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都应当实行集中供热。　　第五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市环保部门、市热电公司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城市集中供热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热电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管理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和建设。　　集中供热工程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严格遵守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规程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城市供热管网与用热方的分支热管网的连接点由市热电公司组织设计和施工，费用由用户负担。用户的分支热管网必须按集中供热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市热电公司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第七条　供热主管网产权属市热电公司，由供热方负责维护管理；用户内部的分支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产权归用户并由其负责维护管理，业务上接受市热电公司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八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经校验合格的供热计量仪表。未安装供热计量仪表和安装未经校验或者经校验不合格的供热计量仪表的，不得用热。　　第九条　新增的用户须向市热电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供热方与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供（用）热时间、热负荷性质、供（用）热参数、收费标准、供用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报市热电公司备案。　　第十条　供热方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和供热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用户供热，因故不能保证正常供热时，供热方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供热，还应当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第十一条　工业蒸汽用户应当按年、季、月向供热方申报用热计划，每年十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用热计划，每季未月底前申报下季用热计划，每月二十二日前申报下月用热计划及月、日热负荷曲线。 民用采暖用户应当于本年度十月底前申报冬季采暖计划。　　第十二条　用户必须按合同和计划用热，不得擅自增减供热设备，改变用热参数，因检修供热设备需临时停止用热时，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供热方并征得同意。用户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确需增减供热设备，变更用热计划的，应当与供热方协商变更合同；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确需立即停止用热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热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供热方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热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用户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热费；实际用汽量低于计划用汽量百分之八十五的，按计划用汽量百分之八十五计收热费。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热电公司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停止违章行为，限期改正：停止供热；追缴热费，赔偿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额的一至六倍处以罚款等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接管用热的；　　（二）用户违反规定用热，造成供热主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采暖水的；　　（四）不按规定定期对供热计量仪表进行校验，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致使供热计量仪表失灵的；　　（五）侵占、损坏供热主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第十五条　阻碍对集中供热管网和设备正常检修、维护、抢修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热电公司进行罚款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所罚款项全部缴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热电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热电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